

#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4〕7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管理，经学校 2023 年第 16 次学生指导委员会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实施细则

上海电机学院

2024 年 3 月 8 日

## 附件

# 上海电机学院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提前毕业及延期毕业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生预计可以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可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 （一） 申请条件

1. 本科三年级学生；
2. 除当学年秋季学期已选课程及毕业设计（论文）以外，剩余未修完学分不大于 15 学分。

### （二） 申请程序

1. 学生应在秋季学期第 8 周之前向二级学院提交《上海电机学院提前毕业申请表》，二级学院审核修读情况后，报教务处审批。
2. 如学生依据修读情况无法提前毕业的，可在后续春夏学期第 6 周前向二级学院申请撤销提前毕业，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撤销提前毕业。
3. 经批准进入提前毕业程序的学生，纳入当学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序列。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结业或肄业。

**第二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按照下列规定申请延期毕业。

### （一） 申请条件

1. 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2.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专业学制年限，但尚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

3. 除当学年春夏学期已选课程、通识选修课程、美育课程、素质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创新创业实践以外，尚有未修完学分；
4. 在校期间德育评定均合格且未受行政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按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二） 申请程序

1. 学生应在毕业学年春夏学期第 6 周前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电机学院延期毕业申请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处、财务处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2. 经审批同意延期毕业的学生，毕业审核时间调整为下一年度对应时间。延期毕业的学生延期毕业到期时按原年级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 第三条 学籍管理

（一） 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均以年为单位进行申请。

（二） 提前毕业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后，学籍自然终止。延期毕业期间的学生学籍予以保留，按《上海电机学院学籍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第四条** 提前毕业学生按照专业规定学制年数缴纳学费，按实际在校年数缴纳其他费用。延期毕业学生按原学费标准缴纳延期毕业期间学费和其他学校规定的费用。

**第五条** 延期毕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延至下一年度进行，延期毕业期间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和其它校内外集体活动，由其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上海电机学院全日制本（专）科生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试行）》（沪电机院教〔2018〕123 号）同时终止。

